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062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的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第五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制订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表决、审计委员会监督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与顺序**

### **第九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1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第四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 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分派, 并在北交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 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 且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 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债存续期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已进入转股期的, 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第十五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的, 应当核实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 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做好资金安排, 确保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 并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要求做好款项划拨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款项划拨的, 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 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 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

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九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 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 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 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 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 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 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 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 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50%的。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制订和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档案妥善保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